

大连长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LIAN CHA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大长会审[2025] 66号

联系电话：0411-85639877

审计报告

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的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善总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善总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



划清算慈善总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善总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一种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这些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慈善总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善总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附：贵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贵慈善总会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贵慈善总会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贵慈善总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大连长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939,447.92	88,232,022.7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574,486.85	5,670,594.09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款项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9,939,447.92	88,232,022.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574,486.85	5,670,594.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7,048,621.66	7,048,621.66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484,487.24	1,591,966.24				
固定资产净值	33	5,564,134.42	5,456,655.4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574,486.85	5,670,594.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564,134.42	5,456,655.4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9,610,894.49	36,892,090.13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0,318,201.00	51,125,993.94
				净资产合计	110	89,929,095.49	88,018,084.0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95,503,582.34	93,688,678.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5,503,582.34	93,688,678.16

法定代表人：迟聘

财务负责人：刘世爽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			-
其中：捐赠收入	1	14,944,267.40		14,944,267.40	13,653,533.38	50,000,000.00	63,653,533.38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462,936.15	2,383,503.00	2,846,439.15	455,606.11	1,575,704.32	2,031,310.43
收入合计	8	15,407,203.55	2,383,503.00	17,790,706.55	14,109,139.49	51,575,704.32	65,684,843.8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3,698,759.25	1,575,710.06	15,274,469.31	12,116,474.79	1,257,503.32	13,373,978.11
其中：基本业务支出	10	13,698,759.25	1,575,710.06	15,274,469.31	12,116,474.79	1,257,503.32	13,373,978.11
其他业务支出	11			-			-
	12			-			-
	13			-			-
（二）管理费用	14	1,512,016.75		1,512,016.75	1,326,766.57		1,326,766.57
（三）筹资费用	15	2,915,231.91		2,915,231.91	2,452,547.71		2,452,547.71
（四）其他费用	16			-			-
成本费用合计	17	18,126,007.91	1,575,710.06	19,701,717.97	15,895,789.07	1,257,503.32	17,153,292.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	-2,718,804.36	807,792.94	-1,911,011.42	-1,786,649.58	50,318,201.00	48,531,551.42

法定代表人：迟骋

财务负责人：刘世爽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944,267.40	63,653,533.3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46,439.15	2,031,310.43
现金流入小计	7	17,790,706.55	65,684,843.8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5,274,469.31	13,373,978.1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238,595.30	1,326,766.5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985,067.12	2,584,778.7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9,498,131.73	17,285,523.3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07,425.18	48,399,32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707,425.18	48,399,320.43

法定代表人：迟骋

财务负责人：刘世爽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概况

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是由瓦房店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281773029593X；住所：瓦房店市钻石街 60 号；法定代表人：迟骋；活动地域：瓦房店市；注册资金：23 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瓦房店市民政局；业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海内外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组织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理念，扶贫帮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持续、正常的业务活动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制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期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和投资等资产，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按成本高于市价、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差额计入筹资费用。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导致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虽经法院裁决仍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仍未收回经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6、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和计价方法

接受捐赠资产的会计处理：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和非现金资产，应当在收到该项资产时入账。其中属于无条件或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并根据是否存在限定条件，分别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明细核算。但如果接受的捐赠资产需要全部或部分偿还或者同时产生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则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或产生的现时义务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对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接受捐赠资产的计价方法：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发票、报关单、协议等凭据，应以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应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相关凭据，则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为：

(1)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应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7、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开展业务活动或者出租而持

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对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中的“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并作为财务报表的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办公家具、其他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取得的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取得时按其实际成本入账；除文物文化资产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 定 资 产 类 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折 旧 率	残 值 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电子及其他	5	19%	5%
运输车辆	5	19%	5%

8、收入及其分类和收入的确认

收入及其分类：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照其形成过程又分为交换交易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收入。各项收入应当按照是否存在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等情况，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收入的确认：对交换交易收入，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或服务，应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劳务或服务已经提供并已完成，与交换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收入，如接受捐赠或者政府补助，应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资源能够流入并为本单位所控制，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情况。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大连瓦房店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原币金额	汇率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 金			6,821.60	4,625.52
银 行 存 款			89,932,626.32	88,227,397.22
合 计			89,939,447.92	88,232,022.74

2、固定资产：

类 别	年初原值	本年增减	年 末 数		
			年末原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5,127,002.00		5,127,002.00		5,127,002.00
运输车辆	1,698,843.86		1,698,843.86	1,446,591.44.	252,252.42
电子及其他	222,775.80		222,775.80	145,374.80	77,401.00
合 计	7,048,621.66		7,048,621.66	1,591,966.24	5,456,655.42

3、应付款项：

账 龄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0,141.10	2.33	301,962.20	5.33
1~2年	5,960.00	0.11		
2~3年	1,842,420.67	33.05	1,769,328.81	31.20
3年以上	3,595,965.08	64.51	3,599,303.08	63.47
合 计	5,574,486.85	100	5,670,594.09	100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单位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发生时间	经济内容	所占比例%
困难户	3,533,985.08	3年以上	扶农基金	62.32
大连慈善总会	728,739.90	2-3年	救援费	12.85
困难户	802,678.91	2-3年内	股骨头治疗经费	14.16
合 计	5,065,403.89			89.33

4、净资产：

性质或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610,894.49	15,407,203.55	18,126,007.91	36,892,090.13
限定性净资产	50,318,201.00	2,383,503.00	1,575,710.06	51,125,993.94
合 计	89,929,095.49	17,790,706.55	19,701,717.97	88,018,084.07

5、本期收支结余：

项 目 名 称	比 例%	本期金额	备 注
本期收支结余		-1,911,011.42	
减：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2,718,804.36	
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807,792.94	

6、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年 发生额	其 中		上年 发生额	其 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4,944,267.40	14,944,267.40		63,653,533.38	13,653,533.38	50,000,000.00
其他收入	2,846,439.15	462,936.15	2,383,503.00	2,031,310.43	455,606.11	1,575,704.32
合 计	17,790,706.55	15,407,203.55	2,383,503.00	65,684,843.81	14,109,139.49	51,575,704.32

7、业务活动成本-慈善活动支出：

项 目	本年 发生额	其 中		上年 发生额	其 中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助 困	3,124,830.12	3,124,830.12		3,349,733.61	3,349,733.61	
助 学	564,408.00	564,408.00		1,491,910.00	1,491,910.00	
防控防疫				30,552.00	30,552.00	
骨病基金	25,297.91		25,297.91	72,470.04		72,470.04
基金定向	5,883,806.48	5,883,806.48		2,233,441.00	2,233,441.00	
助 医	2,402,704.43	2,402,704.43		2,266,678.00	2,266,678.00	
物 资	832,813.22	832,813.22		971,712.48	971,712.48	
家长委员会	550,795.00	550,795.00		1,400,728.00	1,400,728.00	
大连紧急救助	170,412.15		170,412.15	375,033.28		375,033.28
鸿商基金	1,380,000.00		1,38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义工救助	139,402.00	139,402.00		134,149.00	134,149.00	
学校基金				237,569.70	237,569.70	
燃气定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5,274,469.31	13,698,759.25	1,575,710.06	13,373,978.11	12,116,474.79	1,257,503.32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 公 费	710.30	862.20
工 资	1,238,595.30	1,049,863.30
公 积 金	65,829.60	73,851.84
养 老 金	206,881.55	202,189.23

合 计	1,512,016.75	1,326,766.57
-----	--------------	--------------

9、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通行费	298,753.93	223,857.78
油 费		159,871.14
绩效奖	401,000.00	432,917.00
宣传费	366,186.11	282,608.61
年 金	428,536.36	
房屋维修	573,760.00	201,768.19
运 费	53,519.00	96,676.00
车 险	21,791.04	21,682.05
固定资产折旧	107,479.00	166,243.80
食堂费用	399,844.00	448,203.00
取 暖 费	91,940.90	136,456.50
其 他	172,421.57	282,263.64
合 计	2,915,231.91	2,452,547.71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办公会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连长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刘福兰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五四路6-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1020356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函[2007]94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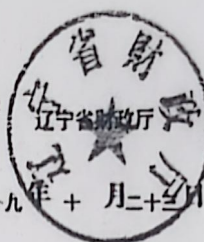
2007年04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92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661104691U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连长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福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5月09日至2027年05月08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五四路6-7号

登记机关

